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当事人：日照宇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

申请人日照宇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丢失，号码为3130005232763911，出票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，到期日为2024年9月25日，票面金额为30000元，付款行为潍坊银行奎文支行，出票人为潍坊泰鸿拖拉机有限公司，收款人为潍坊圣乐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已受理。自公告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后30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。如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判决，宣告票据无效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。

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

刊登日期：2024-5-7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5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